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时间、方式、程序、召集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12: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律衡律师事务所刘红宇、李晶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对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布由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9）1029 号《审计报告》。

(六)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予以汇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七) 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亚会 B 审字（2019）1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财务报表中：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3,123,078.93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85,145.31 元。为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公司拟不对 2018 年度利润进行分配。

（八）审议《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一季度本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情况， 现对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对本公司和控股股东曹建厂拆借资金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调整后预计 2019 年公司与控股股东曹建厂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22,000,000.00 元。

（一十）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会议。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5、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05 月 07 日 09 时 30 分——17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盏乡东窑村 493 号

邮编：100018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10-82873426

传真：010-82873426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向会议召集人提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北京柏莱特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17日